

个人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须知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APP、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受理签约

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①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：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等之一；
- ②购车证明：购车发票、购车合同、购车意向书、行驶证等之一；
- ③物业出具（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）允许施工相关证明，对于无物业证明的自建房客户，提供当地居委会（或村委会、街道办）出具的允许施工充电桩的证明材料；
- ④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固定车位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长期租赁证明。
 - 我们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若您在办理申请用电时，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，您只要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即可办理用电申请。剩余资料请您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提供。
 - 依据发改能源规〔2025〕624号文规定，在您提出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。

2. 施工接电

- 从您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开始，无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；有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。
- 居民客户个人充电设施报装接电按“三零”政策执行。
- 若您的用电申请不符合低压用电办理条件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申请，并出具《低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》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

低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您的用电申请，经现场勘查，您的申请存在：

(1) ☐ 报装资料不全或报装资料与现场实际不一致。

(2) ☐ 同一用电主体、同一用电地址分拆容量报装。

(3) ☐ 虚增报装容量并拒绝提供真实用电信息。

(4) ☐ 申请100千瓦及以上用电，未采取无功管理措施或功率因数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。

(5) ☐ 超出低压报装业务受理范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低压报装办理条件，现予以终止。

特此告知。

国网XXXX供电公司

年 月 日

客户签字：

勘查人员签字：